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吳孟泠

黎恩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湘仕

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柯恩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10時20分，
在本院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庭區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邱韻如

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